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七届会议

177 EX/24

巴黎，2007年9月18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4

总干事关于在巴林王国麦纳麦建立信息和传播技术地区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概 要

背景：巴林王国政府向教科文组织提出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信息和传播技术地区中心，并请总干事协助准备提交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必要文件材料。

目的：本文件包括总干事评估该建议之可行性的报告以及一个附件，附件中载有教科文组织与巴林王国政府关于拟建中心的协定草案。这一可行性评估是依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 33 C/19 号文件中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进行的。

建议做出的决定：第 35 段。

引 言

1. 巴林王国政府提出建立一个“信息和传播技术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其目的是利用现代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CCG）六个成员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王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和科威特国）以及也门的知识创造、获得和共享。
2. 本文件概要介绍该建议的背景和性质，以及设立该中心的可预见的影响，特别是该中心对会员国会带来哪些益处以及该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相关计划之间的联系。
3. 根据本文件，执行局可以考虑批准将该中心建成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依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 33 C/19 号文件中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签署教科文组织与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协定。

挑战与机遇

4. 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进步和各种新知识的获得和共享既带来挑战，也提供机遇，因而引发了种种变革。这些变革具有巨大的潜力，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能够促进各民族和各个社会的相互理解。
5. 知识日益成为贫富、有无能力和人类成败的分水岭。能够获得并共享知识的国家就能迅速提高发展水平，帮助其所有公民成长发展，在二十一世纪的世界舞台上占据自己的应有位置。
6. 充分有效地利用适宜的媒体以及信息和传播技术，对于达到全民教育目标至关重要。对于世界各地的教育系统而言，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教授学生他们在二十一世纪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压力越来越大。信息传播技术也是确保更广泛地利用和传播科技知识，包括普及科学创新成果的重要手段，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7. 不过，信息和传播技术所带来的巨大变化和引发的社会变革需要我们采用新方法来消除国际知识差距，确保文化和语言多样性。显然需要不断利用新的技术和方法来发展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知识社会。

框 架

8. 建议建立该中心所依据的国际框架包括各种国际和地区宣言与行动计划，它们形成了许多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的战略和计划，因而在建立该中心时必须加以考虑。

9.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确定我们的理想是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在这一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并确定了若干主要参数：¹

- 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能力建设计划、材料、工具、教育资金和专项培训举措，特别是针对监管机构和其它公有部门雇员和组织的举措。
- 以建立跨国和经济落后地区的连通网络为目的的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区域性网络、网络接入点以及相关的区域性项目，可能需要在法律、监管和金融框架等方面制定协调的政策，获得种子资金并受益于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 旨在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消除贫困战略和部门计划（特别是卫生、教育、农业和环境发展计划）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内容。

10. 《日内瓦行动计划》旨在实现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的理想，其中有关“能力建设”的行动方针“C4”确定了一些与这一拟建中心的目标和职能完全相应的领域，²其中包括：

- 确保年轻人拥有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以创造性和创新型方式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并能共享专长，全面参与到信息社会之中。
-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出能力建设计划，重点培养一大批称职且技能娴熟的信息通信技术专业人员和专家。
- 努力消除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和培训中存在的性别障碍，并在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为妇女和女童争取平等的培训机会。
- 赋予当地社区、特别是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技能，并促进有用的和具有社会意义的内容的制作，为所有人造福。
- 设计和实施区域性和国际合作活动，以着重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领导层和工作人员的能力，并将信息通信技术有效应用到整个教育活动中。

¹ WSIS-03/GENEVA/DOC/4-E。

² WSIS-03/GENEVA/DOC/5-E，第 11 段。

11. 《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许多条款与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³相符，强调需要以负担得起的费用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支持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12. 在阿拉伯国家，重中之重乃是加强能力建设，尤其是在专业发展、课程编制、教育基础结构和机构联系等四个方面，侧重点则是可持续性、可量测性和政策影响。
13. 教科文组织的一项调查研究评估了将信息和传播技术纳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约旦和埃及教育系统的情况，确定已经取得了上述效果。⁴
14. 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ESCWA）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2003 年，日内瓦）的精神制定了《西亚建设信息社会行动计划》⁵，其中考虑到了各种其他地区磋商的结果。⁶这一行动计划强调重要的是，“除在人口中推广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基本技能外，还要在该地区开展能力建设 [……]，切实发展信息和传播技术各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并提出一个以三个领域，即人力资源、研究与发展和信息传播技术企业的发展为基础的信息和传播技术能力建设的模式。
15. 该行动计划还确认，“教育和科研中的信息和传播技术正在改变着知识的普及利用、学习过程和信息的传送。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应该放弃传统做法，而是意味着常规教学、学习和研究方法正在与有助于根据需要随时随地开展教学和科研的新方法结合起来，可以满足个人和机构的需要。新的教育方法有助于解决问题、利用相关的学习工具、开展协作，有助于建设信息社会。此外，终身学习与关系到规定技能、就业和事业发展的资格认证培训相结合，就会使劳动力和相关机构具有竞争优势。在这种新的学习环境中，学习者已经成为知识的长期消费者，需要教育系统具有自主权和创新。”
16. 2003 年阿拉伯人类发展报告强调阿拉伯国家获得和创造知识方面的认知能力严重不足，并指出只有克服这种不足，阿拉伯国家才能在现代世界中繁荣昌盛，取得成功。⁷该报告强调知识对阿拉伯国家的重要性，认为它是经济增长，乃至提高生产力的强大动力。

³ www.unesco.org/education/efa/ed_for_all/framework.shtml。

⁴ 教科文组织根据专家对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和卡塔尔的考察（2006 年 1 月）编写的研究报告。

⁵ E/ESCWA/ICTD/2004/4, 2005 年。 <http://www.escwa.org.lb/wsis/conference2/RPoA.pdf>。

⁶ 例如：泛阿拉伯地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会议，2003 年 6 月 16 至 18 日在开罗举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西亚建设信息社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圆桌会议，2004 年 6 月 21 至 22 日在贝鲁特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地区筹备会议，2004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

⁷ 2003 年阿拉伯人类发展报告《建设知识社会》。

17.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曾指出，为了加强会员国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利用规模经济，实现经济一体化以及改进它们之间一体化利益的分配，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支持、资助和形成公私联合项目，特别是在基础项目和基本服务，包括通信、信息技术和教育方面，采取会员国之间的一体化经济政策。⁸

阿拉伯地区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知识获得和共享方面的经验

18. 阿拉伯国家采取了许多举措，以发展地方经济和降低失业率为目的，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改进知识获得和共享制度，提供终身学习和提高技能的机会。突出的例子有阿拉伯开放大学（AOU）⁹、埃及教育行动（EEI）¹⁰、约旦教育行动（JEI）¹¹、沙特阿拉伯的“Watani”项目、苏丹开放大学¹²、叙利亚高等教育与研究网（SHERN）¹³和叙利亚虚拟大学¹⁴。埃及教育行动和约旦教育行动都是世界经济论坛倡导的公私伙伴关系的好典型。

19. 成功的分地区行动的一个范例是阿拉伯开放大学，其总部设在科威特，在巴林、埃及、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和约旦设有分部。该大学由阿拉伯湾支援联合国发展组织基金（AGFUND）¹⁵资助并通过自己创收来维持，它利用远程教育和电子学习与面对面授课相结合的各种模式向阿拉伯国家学生普及教育。

20. 过去一年来，巴林王国实施了一项新的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知识获得和共享的总体战略，阿拉伯开放大学分部成功吸引了阿拉伯和亚洲国家的学生就是例证。教科文组织协助部署了一个开放源的课程管理系统，以为学生提供教育材料。

⁸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协定”，2001年12月31日，<http://www.gcc-sg.org/Economic.html>。

⁹ <http://www.arabou.org/> - 阿拉伯开放大学是一个集面对面授课、远程教育（通过卫星和录像）和电子学习为一体的混合教育模式。它是阿拉伯地区最大型的此类活动。

¹⁰ <http://www.eei.gov.eg/> - 埃及教育行动和约旦教育行动是推动埃及和约旦两国利用现代信息和传播技术改进学校教育的公私伙伴关系模式。这两项活动都是由世界经济论坛（WEF）领导的。

¹¹ <http://www.jei.org.jo/>。

¹² <http://www.ous.edu.sd/> - 苏丹开放大学是在教科文组织的直接支持下，在国内网络设施不足的情况下建立的，目的是利用远程教育系统将教育普及到苏丹全国各地处于社会边缘的学习者。

¹³ <http://www.shern.net/> - 这是一个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的项目，目的是建立一个将所有叙利亚大学以及各个大学校园内的局域网连起来的广泛地区网络。该项目于2004年6月正式启动。

¹⁴ <http://www.svuonline.org> - 叙利亚虚拟大学是SHERN行动的直接成果，该行动把电子学习作为叙利亚高等教育系统的一个学习模式。

¹⁵ <http://www.agfund.org/> - AGFUND是一个非营利的地区发展机构，1980年在塔拉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王子殿下的倡议下，在阿拉伯湾国家领导人的支持下建立。这些国家均是该基金的成员并为其预算摊款。

21. 另外，2004 年，巴林王国还启动了“未来学校”项目，目的是建立一个由中央电子学习门户网站服务的单一学校网络。该项目将与微软公司合作实施，目的是将教科书转化为互动的电子书籍，为每一个电子教室装备工具，形成有效的电子学习环境，并对教师进行利用这些电子系统的培训。

22. 此外，教育部的官员还参加了一个为期十天的 dot NET boot 强化培训营活动。这次培训针对的是编制者，要使他们掌握如何编制随时能够在线和脱机利用的最新多媒体教学材料。巴林王国有大约 200 所学校，需要采用一种更为分散的方法对它们全部进行培训。因此，计划培养 40 名“高级培训员”，由他们在全国各地培训出足够的培训员，再由后者将知识与技能传授给巴林王国的 8,000 多名教师。

23. 2005 年，用巴林王国捐款设立了“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该奖项的目的是奖励那些在提高学习、教学和整体教育质量方面树立了杰出榜样、采用了最佳做法和创造性地利用了信息和传播技术的个人、机构、其它实体或非政府组织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24. 不过，尽管做出了上述努力，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的六个成员国以及也门对共享资源、经验和知识的需要依然十分强烈，为的是能够充分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潜力促进知识的获得和交流，包括编制高质量的阿拉伯文教育和培训材料。显然需要拟定共同战略，制定联合计划，共享现有资源，并找到新资源，包括私人部门和其他伙伴为现有活动提供资金的捐款。

25. 因此，本项研究审查了通过一个信息和传播技术地区中心，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六个成员国以及也门之间的知识创造、获得和共享的可行性。

对拟建中心之可行性的研究

建议概述

26. 巴林王国政府提出的在巴林王国麦纳麦建立“信息和传播技术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力求完全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 33 C/19 号文件中的具体标准。

27. 其中最突出的几个方面如下：

(a) 中心的目标是：

中心将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力量来提高共享和获得知识的能力，从而促进阿拉伯地区的发展，采用的办法是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六个成员国以及也门建立一个知识网络中心：

- (i) 推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创造、创新和实际应用，促进能力建设和终身专业能力发展，
- (ii) 为设计、编制、有效生产和传播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品创造有利条件，
- (iii) 促进阿拉伯文数字内容的创作和传播，
- (iv) 协助整合资源、知识和私人部门的捐助，促进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应用，

(b) 职能：

中心的职能将调整为，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获得和共享知识。尤其是，它将有以下职能：

- (i) 制定战略计划、政策和活动的思想实验室，办法是组建该地区专业人员网络，包括在其主管领域组织面对面会议和建立虚拟活动社区；
- (ii) 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世界各地知识共享和获得方面的理论、经验和好做法的信息交流中心；
- (iii) 对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知识共享和获得的能力建设培训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的能力建设者，包括系统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扫盲、信息扫盲等等；
- (iv) 发展和协调合作研究知识获得和共享技术方案活动的研究中心；
- (v) 提供最新计算设备的技术中心，以便推动大型数据处理应用程序的开发、科学研究和高性能的运算。

(c) 组织结构与法律地位：

中心隶属教育部，在巴林王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定能力，尤其是以下方面的能力：订立合同；提起诉讼；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d) 组织条例

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 (i) 按照国家法律，赋予该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定能力；
- (ii) 中心的管理结构应使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e) 主办机构：

中心的主办机构将是巴林王国教育部。作为一个独立实体，中心按照巴林王国有关条例的规定，依靠自己的能力并借助于巴林王国政府、巴林王国的高等院校、国家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和也门的此类机构的力量履行职能，实施活动和计划。

(f) 职能的履行：

巴林王国政府将依照其现行法律规章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中心拥有教科文组织第2类中心应有的职能。这包括：

- (i) 中心主任将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 (ii)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成员包括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它的组织结构将在随附的协定（附件）中确定。巴林王国教育部部长或其代表担任理事会主席，除教育部部长外，巴林王国教育部在中心理事机构中还应有一名常任代表。

(g) 财务：

巴林王国政府将负担中心各项设施的开支，包括设备、水电、通讯、秘书处人员、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培训及其他教育和科学活动的费用。当然，教科文组织只会向该中心那些被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的优先项目并已列入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中的具体活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但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资金支持。此外，中心可能还会要求教科文组织帮助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其他地区及国际组织那里获得额外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教科文组织将协助中心筹集资金。

(h)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拟建中心一旦成立，期望教科文组织在如下方面提供合作：

- (i) 为制定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和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 (ii) 鼓励政府间、非政府和私人部门的实体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向中心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与中心职能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
- (iii) 向中心提供教科文组织出版物以及其他相关的资料，通过教科文组织的网站“WebWorld”、简讯及其他途径传播有关该中心活动的信息；
- (iv) 适当参加中心举办的教育、科学和培训活动/会议。

28. 中心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之间的关系：

中心的活动有助于推动利用数字技术和建设知识社会这两个发展的基本条件，这又构成本组织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在全球化时代促进和平建设、减轻贫困、可持续发展和各民族间对话的总任务中的优先重点之一。

尤其是，中心的活动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C/4）中的总体目标 5 “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建设包容的知识社会”。

中心的活动还与根据《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C/5）的相应部分（重大计划 V “传播和信息”以及关于“信息与传播技术辅助教学”的跨部门平台）开发知识传播与利用的新方法的活动密切相关。

29. 为具体促进巴林国内的能力建设，中心将：

- a. 在电子学习及其应用方面开展调查研究，并为承诺或愿意实施电子学习项目的参与国提供教育和技术支持以及这方面的专业知识。
- b. 在参与国中传播在教育中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方面的信息，与各个专门中心交流这种信息。
- c. 支持参与国中将信息和传播技术用于教育的现有项目，并与这些国家各自的国家组织联络。
- d. 筹建电子学习管理、电子内容生产和电子学习资源数据库，以便促进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知识共享。

- e. 为巴林哈马德国王的未来学校项目以及该地区的类似活动提供直接技术支持，协助该项目发展成为本地区的典范。

30.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a) 覆盖面：

中心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六个成员国以及也门开展活动。中心将争取愿为中心出力同时也从中获益的该地区其他国家参与中心的活动。

(b) 潜在影响：

目前，无论是在地方还是在地区一级，还没有一个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能力建设和知识传播的一流中心。因此，该中心可望在地区和国际层面帮助促进在有关问题上的技术、教育和科学合作与知识转让。中心对地区间科技合作的潜在影响很大。

(c) 技术合作：

与其他已建或拟建的、属于教科文组织的或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开展技术合作。中心还可以通过教科文组织，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地区机构及从事科研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此外，中心打算争取得到世界经济论坛的赞助。还计划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另外，中心打算与私人部门的主要 IT 公司开展积极合作。

31. 教科文组织提供支持的预期结果：

(a) 中心在执行本组织计划中的作用：

正如本文件第 2、4、5 和 6 段所述，该中心非常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总体目标，特别是关于“信息和传播技术应用于能力建设”的计划。为建立该中心的设施和能力的筹备工作显示，它可以配合开展重大计划 V “传播和信息”中题为“提倡创新应用信息与传播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以及教育部门与传播和信息部门之间的“信息和传播技术辅助教学”跨部门平台所规划的大量活动。

(b) 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支持对中心各项活动的潜在影响:

从以下两个方面看,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中心必不可少:

- (i) 在中心初创时期, 教科文组织的催化作用是传授技术上和组织工作上的专门知识;
- (ii) 教科文组织作为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致力于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能力建设问题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沟通的桥梁作用, 对该中心的成功亮相举足轻重。

32.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 (a) 上述内容表明, 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 并且该中心将会促进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实施, 而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中心取得国际地位和发展也是必要的。
- (b) 巴林王国政府自 2004 年以来通过“未来学校”项目、阿拉伯开放大学巴林分部以及“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所表明的大力支持是有利的先决条件。
- (c) 中心拟议的组织架构符合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确定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
- (d) 教科文组织期待将中心的工作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中的部分相关活动联系起来, 发挥双重效用: 既支持中心的启动, 又让中心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做出贡献。
- (e) 巴林王国政府对该中心在基础设施和核心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 使教科文组织在建立该中心中可能招致的风险极低。

33. 以上各点表明, 拟建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具有很高的可行性, 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应对此予以认真考虑。本文件所附的协定草案(附件)涉及了拟建中心的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有关拟建中心的协定草案是巴林王国政府部门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通过磋商拟定的。

34. 总干事欢迎在巴林王国建立这一地区中心的建议, 认为建立这样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只会使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和巴林王国受益。在建立该中心时将会依照教科文组织战略中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潜力促进知识获得和共享的指导原则。此外, 中心符合大会 33 C/90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建议的决定草案

35. 鉴于上述报告的内容，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5 EX/11 号决定，
2. 审议了 177 EX/24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欢迎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信息和传播技术地区中心”的建议，认为这符合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关于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知识获得和共享的指导原则，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的规定；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在巴林王国麦纳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信息和传播技术地区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77 EX/24 号文件附件中的协定。

附 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巴林王国政府 关于在巴林麦纳麦建立 信息和传播技术地区中心的协定草案

序 言

铭记 1945年11月16日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

考虑到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地区中心以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潜力促进知识获得和共享的建议，

鉴于巴林王国政府已经采取有效步骤为该中心提供必要的设施，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已授权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巴林王国政府缔结一项协定，

为了明确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赞助的有关范围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说 明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而巴林王国政府在以下简称为“政府”。

第 2 条

建 立

政府同意按本协定之规定，为设在巴林王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在巴林麦纳麦所建大楼内的信息和传播技术地区中心（CICT，以下简称“中心”）的建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第 3 条

参与工作

1. 中心为一个隶属于教育部的独立自主的机构，为那些关心中心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教育和科学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活动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开展合作的本组织会员国提供服务。
2. 希望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应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总干事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告知中心及相关会员国。

第 4 条

协定之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有关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和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5 条

法人资格

中心隶属于教育部，在巴林王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定能力，尤其是以下方面的资格：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 6 条

组织条例

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 (i) 按照国家法律，赋予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定能力；
- (ii) 中心的管理结构应使教科文组织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 7 条

目标和职能

1. 中心的目标是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力量来提高共享和获得知识的能力，从而促进阿拉伯地区的发展，采用的办法是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六个成员国以及也门建立一个知识网络中心：
 - (i) 推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创造、创新和实际应用，促进能力建设和终身专业能力发展，
 - (ii) 为设计、编制、有效生产和传播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品创造有利条件，
 - (iii) 促进阿拉伯文数字内容的创作和传播，
 - (iv) 协助整合资源、知识和私人部门的捐助，促进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应用。

2. 中心的职能将调整为，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获得和共享知识。尤其是，它将有以下职能：
 - (i) 制定战略计划、政策和活动的思想实验室，办法是组建该地区专业人员网络，包括在其主管领域组织面对面会议和建立虚拟活动社区；
 - (ii) 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世界各地知识共享和获得方面的理论、经验和好做法的信息交流中心；
 - (iii) 对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知识共享和获得的能力建设培训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的能力建设者，包括系统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扫盲、信息扫盲等等；
 - (iv) 发展和协调合作研究知识获得和共享技术方案活动的研究中心；
 - (v) 提供最新计算设备的技术中心，以便推动大型数据处理应用程序的开发、科学研究和高性能的运算。

3. 中心应与本组织有关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潜力促进知识获得和共享的计划密切配合，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履行上述职能。

4. 中心履行上述职能的能力取决于动员国际和地区资助的情况。

第 8 条

理事会

中心由理事会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成员包括：

1. 常任理事如下：

- (a) 教育部长（主管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其代表任理事会主席；
- (b) 私人传播和信息部门代表一名；
- (c) 除教育部长或其代表以外的教育部代表一名；
- (d) 巴林大学代表一名；
- (e)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一名；
- (f)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以及也门的代表各一名；
- (g) 阿拉伯海湾国家教育局代表一名。

2. 非常任理事如下：根据理事会中各位代表的决定，对于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通知并为中心的年度预算或运作提供实质性支持的该地区会员国，特定数目的国家应有一个席位。

3. 理事会：

- (a) 审批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审批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向其递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中心的规章制度，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规则；
-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是否参加中心的活动。

4.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5. 理事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6. 理事会主席将由教育部长的代表担任。

7. 理事会制定对中心进行内部评估的期限和指标，并指定评估员。

第 9 条

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中心在理事会休会期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予常设执行委员会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成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 10 条

技术咨询委员会

1. 理事会将向技术咨询委员会（TAC）征求技术咨询意见。

2. 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

- (a) 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以及也门的当选“常任成员”（每个国家一名）。他们将由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自行确定，由中心理事会任命，采取轮换制，任期四年。

常任成员将在确定据认为需要中心特有的专门技术的地区和地方活动中发表意见。

- (b) 还应邀请代表其他会员国、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专家的“顾问成员”参加。他们应从教科文组织信息和传播技术应用于教育网的合作伙伴和专家库中挑选。

顾问成员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确定和提名，由中心理事会任命，采取轮换制，任期四年。

需要时，中心主任经与理事会协商后，将邀请顾问成员就如何拓展中心的服务范围、实施中心的项目和活动、加强中心的筹资战略和能力提供咨询意见。

第 11 条

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根据政府的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 12 条
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提请理事会审批；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
一切建议；
- (d) 编写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 13 条
教科文组织之支持

1. 教科文组织为编制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2. 教科文组织鼓励政府、非政府和私人 IT 部门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为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向中心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与其他跟中心职能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接触。
3. 教科文组织向中心提供有关出版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并通过教科文组织的网站“WebWorld”、简讯及其他途径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
4. 教科文组织酌情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类教育、科学、技术和培训会议。

5. 教科文组织只会为中心那些被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的优先项目并且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规定了对它的支助的具体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但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资金支持。

第 14 条

政府之支持

政府应提供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手段或实物。巴林王国政府应为中心计划和活动的实施提供资金。参与国政府对于中心建立和运作的支持包括：

- (a) 理事会决定每个参与国，尤其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和也门应提供的捐款数额，
- (b) 还鼓励其他阿拉伯国家参加中心工作并提供捐款，其捐款数额也由理事会决定，
- (c) 巴林王国政府由于主办该中心并担任中心理事会主席，应承担房屋维护的全部费用，并提供履行中心职能所需的行政和技术人员。

第 15 条

其他条件

1. 教科文组织的援助不得影响政府接受联合国其他机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不管是单方面行动还是依据与政府签订的双边协定）另外提供的援助，或是接收私人基金会另外提供的援助。
2. 政府应将上段提到的援助事项通知教科文组织并征求其意见。

第 16 条

责 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既不为其承担法律责任，也不为其承担任何债务，不论是资金上的还是其他形式的，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17 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可随时联合和（或）单独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同意尽快向中心理事会送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缔约双方均保留根据评估结果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本协定内容的权利。

第 18 条

教科文组织之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根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中心有权在其带抬头的信纸和公文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 19 条

生 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该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 20 条

期 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 10 年，从其生效起计算，并可顺延。

第 21 条

最后条款

1. 尽管有上述规定，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均可书面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协定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90]天终止。然而，协定的解除不得影响本协定设定的和双方商定的、在上述通知之日尚未履行的各项义务。
2. 经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3.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应用的任何争议，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仲裁员由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任庭长。如果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第三名仲裁员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4. 如果就教科文组织人员、资金和财产的撤离以及本协定缔约双方之间的账目结算所作的承诺需要，教科文组织和政府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在本协定终止后也应履行。

本协定于 2007 年 月 日在巴黎订立，正本一式两份，